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一期
2009年12月　頁147～196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李　隆　獻*

提　要

本文旨在省察宋代經生對復仇觀的詮釋，要點有三：

一、復仇觀中的「禮／法衝突」涉及孝義倫理與國家法制間的矛盾，先秦以降即爲爭議焦點，宋代經生繼承唐・陳子昂、柳宗元、韓愈等人有關此一議題的論述，對「禮書」中的復仇經義，有了新的思路，使復仇倫理走向更爲細緻化的建構——「禮／法兼顧」、「徙地避仇」，以及有條件的復仇觀。

二、自中唐啖助、趙匡、陸淳等提出「捨傳求經」的解經方式後，在政治局勢與時代學風的交互影響下，宋代經生對《春秋》「三傳」的復仇經義，尤其是對《公羊》「九世／百世猶可以復仇」等主張與何休「君子量力復仇」的立場，有超乎尋常的質疑與批判。此種對復仇經義的反思，與其視爲批判傳文，毋寧視爲宋代經生希冀更合理／實用的詮釋復仇，以求在國困民危的時代挑戰中得以通經致用，挽救積弱不振的國家局勢。南宋的胡安國，尤其自覺性的藉古喻今，密切結合復仇議題與時政，提出許多異於前人的論點。

三、隨著時局對復仇議題的強烈關注，宋代經生對復仇經義的討論不再侷

本文於98.08.28收稿，98.11.25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限於《周禮》、二戴《禮記》與《春秋》「三傳」，而遍及儒家經典，唯大抵聚焦於周平王，此正與當時標榜復仇的時代意識密切相關，〈餘論〉即述論其略況以及當時經生的國仇觀。

關鍵詞：復仇、復仇觀、宋代、經生、禮／法衝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Study of Ideas about Revenge among Song Dynasty Scholars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ange of views on revenge held by classical scholars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CE).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paper surveys historical concepts about revenge as played out across texts from pre-Qin times up to the Song period, with an eye towar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ethics of revenge and legal practices. Continuing the lines of inquiry opened by Tang scholars such as Chen Zi'ang (陳子昂), Liu Zongyuan (柳宗元), and Han Yu (韓愈), Song scholars complicated Tang interpretations of revenge in the early "rites" classics. This crop of new scholars in the Song developed increasingly complex theoretical positions regarding revenge, such that "balancing *li* (禮) and legal justice" and "establishing the territorial boundaries of revenge" became some of their proposed strategies through which revenge could be accommodated or qualified.

In the mid-Tang, scholars such as Dan Zhu (啖助), Zhao Kuang (趙匡), and Lu Chun (陸淳) advocated "abandoning the commentaries to focus on the classic" as their interpretive approach to the *Chunqiu* (春秋). The subsequent section of this paper traces the influence of such an approach on Song scholars, who criticized ideas about revenge embedded i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three commentaries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春秋三傳). In particular, Song scholars attacked the notion in the *Gongyang* (公羊) commentary that "revenge is permissible across nine generations" or "a hundred generations"; likewise, the critics found fault with He Xiu's (何休) view that "the gentleman (君子) ought to carry out revenge if it is within his capacity to do so." However, such aversions to revenge signified less a rejection of the idea as proposed in the commentaries than an attempt to draw on the authority of the classics to support contemporary legal policies aimed at stabilizing a society in political upheaval. Worthy of note are the arguments put forward by Hu Anguo (胡安國) of southern Song, who self-consciously borrowed past concepts of revenge and applied them to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ways that largely departed from his predecessors.

Lastly, as interest in theories concerning revenge grew intense among literati, owing to the political exigencies of the times, Song scholars broadened their inquiry into revenge beyond the traditional corpus of rites texts ——the *Rites of Zhou*, Greater Dai's and Lesser Dai*'s Book of Rites* (大戴/小戴禮記), and the three commentaries to the *Chunqiu* (春秋三傳)—to include works across the Confucian canon, but centering their discussion on the passivity of King Ping of Zhou (周平王) when it comes to revenge for his murdered father.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an assessment of the hermeneutic of Sung scholars forwarding policies about revenge by referring back to scriptural evidence.

Keywords: revenge, the concept of revenge, Song dynasty, conflict between *li/fa* (ritual/la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李　隆　獻

一、前　　言

筆者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曾述及復仇現象／復仇觀淵遠流長，不僅出於血緣、社會因素，同時也受文化禮俗左右，有其複雜而多面相的呈現：

> 人類的復仇行爲即使有生物性的來源，然而在復仇觀社會化的過程中，龐大的儒家傳統以其一貫的方式，亦即將原始社會的種種習俗規範化、禮儀化、經典化；因此原本血親復仇的模式——或者以氏族成員爲對象；或以造成對方相同的痛苦爲目的，如孟子所說的「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或專以施害者爲對象——這些模式便逐漸爲儒家經典詮釋所收編，先是藉由經學的地位將之學術化，再經由深習儒家思想的循吏法外施恩的實踐，因此在民間社會形成一股堅實的復仇思想與風尚。當然，自戰國以降的任俠之風，也是漢代復仇風氣不可忽視的來源，然而東漢以降的中國復仇傳統，幾幾乎便是儒家典籍所描述的型態，由此亦可見證儒家倫理觀念／思想傳統，對中國社會無所不在的影響力。[1]

延續此一研究進路，進而撰寫〈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

[1]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臺大中文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22 期（ 2005 年 6 月），頁 14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探〉，[2]釐清《公羊》「復仇理論」導致兩漢／東漢復仇盛行說的差謬；〈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3]〈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4]則考察唐代以前各朝復仇觀與法律互涉的實況及其演變略況；〈唐代以前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5]則探討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的特色及其相關問題。

延續上述復仇觀的歷時性省察，本文試圖藉由宋代經生對禮書與《春秋》學著作，乃至其他經書的詮釋，考察宋代經生的復仇觀，省視在復仇議題上，宋代經生如何處理相沿久遠的「禮」／「法」衝突？在公權力與孝義倫理間，如何取捨？在《春秋》學中，對《公羊傳》建立的種種復仇論述持何種觀點？在南、北宋時局丕變下，經生如何「通經致用」以表彰「復仇大義」？並進一步省察復仇經義在各經典的詮解實況，釐清有宋一代經生復仇觀的面貌與遞嬗軌跡。

二、禮書復仇觀的倫理建構

（一）禮／法衝突的理論調和

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中，筆者曾指出：

> 由儒家復仇觀演變的情形來看，儒家早期似無明確的復仇觀念，而後融入倫理觀念，便以人際關係來定義所須行使的復仇義務。……這種親疏等差

[2] 文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71-122。

[3] 文載《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第 68 期（2008 年 5 月），頁 39-78。

[4] 文載《成大中文學報》（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20 期（2008 年 4 月），頁 79-110。

[5] 於「文化視域的融合——第九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中文系、臺大歷史系、中興大學文學院、興大歷史系、中華民國唐代學會合辦，2009 年 9 月 25-27 日）宣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的觀念使得復仇義務並非一視同仁，而是根據不同的關係而有不同的義務，使復仇得以有規範可以遵循，減少不必要的傷亡。儒家以「禮」規範復仇的行為，實有別於原始社會的復仇，可說是「倫理化」的復仇觀。[6]

易言之，由《論語》、《孟子》，以至《周禮》、二戴《禮記》、《春秋》「三傳」的理論建述中，復仇行爲已由原始的血屬復仇，逐步轉向「倫理化」；亦即已由原始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或《孟子》所說的「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7]之類的復仇行爲，轉化／建構爲與倫理相關的各式復仇規範。

然而，在復仇議題上，長久以來一直有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即個人私情／孝義倫理與群體公義／國家法制間的衝突。此一衝突淵遠流長，可上溯至孔子時。《論語・子路》載：

>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8]

父親偷羊，人子是否告發？這顯然觸及個人私情／家庭倫理與群體公義／國家法制間的矛盾。在復仇議題上，也出現類似困境。爲了行文方便，姑採「禮／法衝突」來界定這個議題。

東漢・荀悅曾在《申鑑・時事》提出其對「禮法衝突」的看法：

>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

---

6 〈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頁 120 。

7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6 年景清嘉慶 20 年〔 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下文引用《十三經注疏》皆此版本，不另註明），卷 14 上，頁 5 上。

8 宋・邢昺：《論語注疏》，卷 13 ，頁 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9]

荀悅主張面對復仇行爲，在縱禁／生殺之間宜「義／法並立」，其欲調和禮／法衝突之意，顯然可知，並主張以「徙地避仇」減少復仇行爲；但荀悅又強調「斷之以法」、「以逆順生殺之」，似乎已有重「法」的趨勢。不過宋代經生復仇觀主要關懷的論題，大抵源自唐代學者——尤以陳子昂、柳宗元、韓愈爲代表。[10] 茲略加述論，以明宋代經生省思復仇議題的淵源。

唐武后垂拱年間 (685-688) 的徐元慶復父仇事件，乃開啓唐代復仇議題中「禮」／「法」爭議的關鍵案例。《舊唐書・文苑列傳・陳子昂傳》載其事云：

> 時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父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後師韞爲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候師韞，手刃殺之。議者以元慶孝烈，欲捨其罪。子昂建議以爲：「國法：專殺者死。元慶宜正國法，然後旌其閭墓，以褒其孝義可也。」當時議者咸以子昂爲是。[11]

《新唐書・孝友列傳・徐元慶傳》亦載此事而文較詳：

> 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曰：「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干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聖人脩禮治內，飭法防外，使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銷，廉恥興，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盡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臣聞：刑所以生，遏亂也；仁所以

[9] 東漢・荀悅著，明・黃省曾注：《申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本》），卷 2，頁 14-15。

[10] 有關陳子昂、柳宗元、韓愈的復仇觀及其對唐代復仇觀的影響，可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三〉，頁 92-101。

[11] 五代・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 年），卷 190 中，頁 50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時韙其言。[12]

徐元慶手刃殺父仇人後詣官自首，引起輿論關注，武后原本「欲赦死」。陳子昂上疏，一方面指陳徐元慶的復仇行爲之所以能「義動天下」，正在於其「忘生而及於德」，以「行子之道」；另一方面卻又指出站在國家法制的立場，「殺人者死，畫一之制也」、「法不可二」、「亂綱不可明法」——國家公義與倫理私情的衝突，顯然可見。陳子昂站在司法的立場，指出國家應維護法律的一致性，不可姑息徐元慶的犯法行爲；但就人情而言，徐元慶本於孝思爲父復仇，符合儒家孝義倫理，理應旌揚。建議將徐元慶正法之後，旌其閭墓以爲表彰。

禮／法衝突包含許多層面，陳子昂的處置方式，表面上似乎同時顧及公義性質的「刑法」與私義性質的「孝義」，維繫了禮／法間的平衡，實則突顯出公義之「法」的權威性：「法」，才是國家公義之「綱」，才具有強制的約束力量；「禮」則是非強制性的，既無權、也不應／不能介入「法」的運作。

陳子昂既堅持國法，對復仇行爲不予姑息，又刻意旌閭表彰，本身就隱含矛盾。時至中唐，柳宗元便力加反對，其〈駁復讎議〉說：

> 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理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以向，違害者

[12]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195，頁 5585-55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知所以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死孝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交讎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13]

宗元認爲在「禮法衝突」中，陳子昂的調和式作法，反倒造成「黷刑壞禮」的結果，實不足取。

禮／法衝突究竟要如何解決？又應如何面對？乃是宋代經生復仇觀的重大論題。由現存資料觀之，學者在「禮書」的相關討論中，傾向試圖調和「禮／法衝突」。這主要表現在疏通二戴《禮記》與《周禮》部分衝突的經文。《禮記・曲禮上》論及復仇的原則／規範：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14]

〈檀弓〉載子夏問孔子復仇之義，對復仇的原則有更細緻的載述：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15]

《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也有相關記述：

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朋友之讎，不與聚鄉；族人之讎，不與聚鄰。[16]

〈曲禮上〉又載爲友復仇的原則：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17]

---

[13]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 年），卷 4 ，頁 102-104 ；亦見《新唐書》，卷 195 ，頁 5586-5587 。

[14]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卷 3 ，頁 10 下。

[15] 《禮記正義》，卷 7 ，頁 17 。

[16]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91 。

[17] 《禮記正義》，卷 1 ，頁 2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孔穎達《正義》：

> 謂不許爲其友報仇讎。親存須供養，則孝子不可死也。若父母存，許友報仇怨而死，是忘親也。親亡，則得許友報仇，故《周禮》有「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18]

《周禮・地官・調人》則載「徙地避仇」的原則與方式：

>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19]

二戴《禮記》並謂面對「父母之仇」時，人子不與仇人共存，而且詳細規範「五倫」的復仇原則；《周禮・調人》則說國家設有「調人」專職以調和復仇行爲。兩者立場不僅不一致，而且似乎矛盾：《禮記》鼓勵孝子復仇；《周禮》卻主張由國家出面，採取「徙地避仇」的方式。[20] 針對這兩種立場，王與之《周禮訂義》[21] 在歷引各家說法之後說：

> 愚按：〈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

---

18 同上注。

19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卷 14 ，頁 10 下-12 下。

20 關於「禮書」的復仇觀，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二〉之（二），頁 112-120 。

21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9 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1 ）〈經部・禮類一〉：「《周禮訂義》八十卷，內府藏本。宋・王與之撰。……所采舊說，凡五十一家。然唐以前僅杜子春、鄭興、鄭衆、鄭元、崔靈恩、賈公彥等六家，其餘四十五家則皆宋人。凡文集、語錄，無不搜采。蓋以當代諸儒爲主，古義特附存而已。德秀稱：『鄭、賈諸儒，析名物，辯制度，不爲無功，而聖人微旨終莫之睹。惟洛之程氏，關中之張氏，獨得聖經精微之蘊。永嘉王君，其學本於程、張』云云。蓋以義理爲本，典制爲末，故所取宋人獨多矣。……惟是四十五家之書，今佚其十之八九，僅賴是編以傳。雖貴近賤遠，不及李鼎祚《周易集解》能存古義，而蒐羅宏富，固亦房審權《周易義海》之亞矣。」（卷 19 ，頁 16 上-1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讎，不同國。」〈檀弓〉「子夏問孔子居父母昆弟之讎」，意亦類此。然後知復讎一事，其重如此。《周官・調人》之職，乃使其父兄師長之讎，皆有所辟。然則《禮經》豈教人殺人，〈調人〉豈縱惡容姦者乎？[22]

葉時《禮經會元》說：

復讎之說，漢唐諸儒多駁之，至伊洛門人亦惑之，五峰胡氏、三山林氏則疑之尤甚。然皆以復讎為言，不知周人設官，謂之「和難」。難者，猶災眚之謂也。民有眚災，過爾，故從而諧和之。以「調人」一職，而繼於「司諫」、「司牧」[23]之後，正以消弭其仇忿之風，而養成其渾厚之俗也。……為人子孫，誠不可忘復讎之義；而先王立法，終不忍開怨鬬之門。和而辟之，則復讎之怨可以釋；不辟而執之，則復讎之義可以伸。先王亦何嘗禁孝子順孫之復讎哉！不然魯莊不能報齊之仇，《春秋》何以深咎之也？[24]

面對經文／經義的衝突，宋代學者透過以下兩個觀點，試圖調和「禮」／「法」衝突，進而逐步建立與復仇有關的倫理內涵：首先，主張「徙地避仇」，並在理論上肯定孝子復仇的心意，表示「徙地避仇」並不意味否定復仇者的孝思，葉時之說可見——所謂「和而辟之，則復讎之怨可以釋」；若不肯避仇，則孝子可以復仇，或交由公權力執行，所謂「不辟而執之，則復讎之義可以伸」。王與之《周禮訂義》引當時學者史浩、項安世也說：

史氏曰：凡怨讎蓄積於心，不見則已，見則不可已，故和之之法，亦在於弗使之見，此謂之「辟」。

項氏曰：和難者，非能止忠臣孝子之心，和之使勿讎也，亦不過勸之使辟

---

[22]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 年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册 28 。以下簡稱《通志堂經解》），卷 23 ，頁 3 下-4 上。

[23] 獻案：《周禮》作「司救」，其職掌見《周禮注疏》，卷 14 ，〈春官〉，頁 9 上-10 下；亦見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1021-1024 。

[24] 《禮經會元》（《通志堂經解》，册 33 ），卷 3 ，「和難」條，頁 12 上-14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焉爾。[25]

「非能止忠臣孝子之心」，意謂徙地避仇並非否定、抑止復仇者的心意，只是利用遷地增加復仇的困難度，消極的減少復仇行爲而已，正如鄭玄所說「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26]《周禮訂義》又引鄭景望之說云：

> 子弟之心，視其父兄見殺、見傷而從末減也，則有所不能忍；聖人又忍其情，使殺人之父兄者辟之遠方異地，以伸夫子弟之情。弗辟，則論其違令之罪，而拘置之于其地。於過誤而弛重辟之施，緣人情而立避讎之法，苟在四海之內，在千里之內，與之同國而不報焉，非臣子也。故得而報之者，臣子之志獲伸；而在海外、在千里之外、在異國，雖不得報，亦足以慰其志矣。此調人之官所以謂之「和難」也。[27]

鄭氏認爲徙地避仇，意在消弭孝子賢弟的心志與不忍之情。由上所述，可見宋代經生大抵皆認爲國家設「調人」一職，雖旨在「消弭其仇忿之風，而養成其渾厚之俗」，但徙地避仇並不意味全然無事，仍可視爲變相懲罰；若不避仇，則可以復仇。

其次，宋代經生認爲，並非所有人都能一體適用「徙地避仇」之法，僅「過失殺人」可用。[28]《周禮訂義》引黃度之說云：

---

25 《周禮訂義》，卷 23 ，頁 1 下-2 上。《周禮訂義・序目・編類姓氏世次》：「四明史氏」條：「浩，字直翁，有《天地二官講義》。」（頁 2 上）又，「括蒼項氏」條：「安世，字平甫，有〈數說〉。」（頁 2 下）

26 《周禮注疏》，卷 14 ，頁 11 上。

27 《周禮訂義》，卷 23 ，頁 2 下-3 上。鄭景望，名伯熊，與其弟伯英（字景元）齊名，時人稱大、小鄭公。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卷 18 著錄：「《鄭景望集》三十卷：宗正少卿永嘉鄭伯熊景望撰。」（頁 543 ）清・孫詒讓《溫州經籍志》（臺北：廣文書局， 1969 年）卷 19 《鄭景望集》按語：「《文淵閣書目・九》有《鄭景望集》一部，一册，缺。此書明時尚存，今則未見傳本。」（總頁碼 1207-1209 ）

28 筆者〈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二〉之（二）「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節、〈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四〉之（二）「《唐律、賊盜》『親屬爲人殺私和』條」節皆曾論及「徙地避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殺人者罪不至死，非其子弟之心，故為辟讎之法。上之人行法原情，故過誤殺傷許和解。至於子弟之心，豈能忘？故又使相避，而後其難可和；不然，各奮私義，怨讎滋多，民不和矣。[29]

黃度明確指出「過誤殺傷許和解」，王與之進而申明「和難」之義云：

> 〈調人〉之職甚明，其所和者，在於過；而其所不讎者，在於義。[30]

換言之，殺人者並非都能得到法律的庇護。這表示在「禮法衝突」的問題上，國家站在「息怨止報」的立場，設調人來調停復仇行為，但這種作法並不能無限上綱，而僅限於「過失殺人」。此外，宋儒也主張殺人者若不徙地避仇，「則論其違令之罪，而拘置之于其地」，強制執行「避仇」，顯示宋代經生有條件的復仇觀。

宋代經生除透過上述經典詮釋，試圖調和禮／法衝突外，在探索復仇議題時，亦能指出《周禮》、二戴《禮記》之所以出現看似矛盾的經文，其實源於彼此立論的基礎不同。如葉時說：

> 《記禮》之言，子孫復讐之心也；《周禮》之言，國家和難之法也。[31]

葉時明確指出二者之異在於一重「情」一偏「法」。王與之也說：

> 蓋《禮記》所言，主為復讎之人言；《周禮》所言，主為人讎之人設。且〈調人〉之和難，乃過殺人者耳；非過殺人者，自許以復讎也。[32]

葉、王二人都能由立場的不同分析經文間的差異，衛湜《禮記集說》引方慤之說，有更系統的分析：

> 《周官・調人》之法，則使之辟而不得讎；《經》之所言，則使之讎而不容辟。使之辟而不得讎者，上之法；使之讎而不容辟者，下之情。《周

---

29 《周禮訂義》，卷 23 ，頁 2 下。《周禮訂義・序目・編類姓氏世次》「山陰黃氏」條：「度，字文叔，有《五官解》，刊在浙東倉司。」（頁 2 下）案：《五官解》今不存，然黃度著有《宋黃宣獻公周禮說》五卷，收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冊 78 。

30 《周禮訂義》，卷 23 ，頁 4 上。

31 《禮經會元》，卷 3 ，頁 14 下。

32 《周禮訂義》，卷 23 ，頁 4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官》所主者法，《經》所主者情。既不可廢法以徇情，又不可忘情而徇法，處之者欲適中而已。[33]

方氏既能由上／下、法／情的角度分析禮書經文差異的原因，在面對「禮法衝突」時，也試圖在理論上達到「既不可廢法以徇情，又不可忘情而徇法」的目標，具體反映宋代經生在復仇議題上已達到相當的理論高度。

總之，透過宋代經生關於「禮書」復仇經義的討論，可以發現他們試圖在理論上予以調和，既認爲《周禮・調人》「徙地避仇」之法並非否定復仇者的孝思，「避仇」也是一種變相的懲罰，以寬慰復仇者的憤怒；同時也指出所謂「徙地和難」，並非所有人一體適用，而僅適用於過失殺人，若非過失殺人或拒不避仇，則皆有條件允許復仇；且又進一步指出《周禮・調人》與二戴《禮記》對復仇的規範實出於「法」與「情」的兩面，並無矛盾。凡此，都是宋代經生在復仇議題上面對禮／法衝突做出的理論成果，或許可說是復仇理論更細緻化的走向。

（二）禮法兼顧的復仇觀

李唐在復仇議題上，除陳子昂、柳宗元外，韓愈也從不同角度提出看法。元和六年 (811)，富平人梁悅爲父復仇，投縣請罪。憲宗詔命尚書省評議。[34]時任職方員外郎的韓愈，認爲是否允許復仇，其實觸及禮／法衝突，其〈復讎狀〉云：

> 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

---

33 宋・衛湜：《禮記集說》（《通志堂經解》，册 30），卷 8，頁 8 下。《禮記集說・集說名氏》「嚴陵方氏」條：「慤，字性夫，《解義》二十卷。」（頁 6 下）

34 事見《新唐書・孝友傳》、《新唐書・憲宗本紀》、《舊唐書・刑法志》、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卷 40。其詳可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三〉之（三），頁 98-1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35]

韓愈進一步指出復仇問題之所以難以論定，實來自於具體情況的不易界定；並就經文中涉及的狀況，予以分類：

《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36]

韓愈認爲：就經文而言，復仇可分爲三類：一是百姓互相復仇；一是官吏行法殺人，子女爲父報仇；一是復仇前，先向官府報備。並進而指出，雖然同樣名爲「復仇」，但具體情況並不一致，故其處理方式自不能一概而論：

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37]

韓愈以爲百姓互相復仇，或復仇前是否須先行報官等問題，都可以再討論。至於該如何裁斷復仇行爲，則應下「尚書省集議」，提出建議，再奏請皇帝裁定。

值得注意的是，韓愈強調經文雖允許不同情況下的復仇行爲，但隨著時代的演變，某些復仇行爲是不應被允許的。這便觸及一個問題：復仇行爲是否都

35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8，頁593。

36 同上注，頁594。

37 同上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超越時空，成爲理所當然的事？衛湜《禮記集說》紀錄了經生游桂一段相當細密的省思：

> 古之治天下也，求以禁天下之暴亂，而使之相安於斯世。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使天下而有暴亂之人，則以公法治之；苟限於公法，則以私義制之。聖人之治天下，常有自視歉然不及之心，而爲廣求所以濟其不及之道，不以爲制之在己，而皆得也。以爲制之公法而不足，則由於私義而制之。夫是以暴亂者無所逃其罪，而人安其生。此三代治天下之通道也。夫所謂讎，皆王法之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者。[38]

首先，游氏肯定復仇的重要性——復仇可彌補公義的不足，促成天下長治久安。其次，游氏認爲復仇之所以被肯定，在於它能與法律並行，所謂「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游氏對「讎」的解釋，相對接近柳宗元，都歸類爲「王法之所不及，公法有時而失之」，認爲徒「法」不足以解決復仇問題。游氏進而指出因爲三代之治一去不返，時代改變後，不同的社會文化處境下，允許復仇可能有極大的困難度：

> 聖人之意以爲無故而殺人者，君誅之；君誅之不得，則子報之；子報之不得，則兄弟報之；兄弟報之不得，則交游報之。……自秦以來，謂生殺不可假諸他人，而私讎皆不許復。其弊起於秦漢之際，遊俠之士，睚眦殺人，椎剽成俗，時君世主，不堪其暴，於是一切禁止，而不爲之區別。公法不明於上，私義不伸於下，強凌弱，眾暴寡，孝子順弟賢人義士熟視而無如之何。……自漢以來，子報讎以其獄上者，有司常不知所以處之。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於是起焉。子昂之議：報父讎者誅之而旌其閭。柳宗元固已闢之，然初無一定之說。韓愈之言曰：「子報父母讎，以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自漢至唐，惟愈此說粗爲得之；然愈疎於經學，亦不能明先王之教。然復讎之事苟欲從古，則其所以爲天下

[38] 《禮記集說》，卷 8 ，頁 9 下。《禮記集說・集說名氏》「廣安游氏」條：「桂，字元發，《經學》十二卷。」（頁 4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道，舉必如三代而後可。三代之時，上焉者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此古所以能使人復讎者，此其一也。次焉者以天下爲家，自天子諸侯之國，皆爲比閭族黨之制以域其民，吏與民相親如其家人，則其比閭族黨之間，德怨美惡交相知之，而明於其讎，民不轉而之他，則無越國而殺人者。……今也，民得轉而之他，則其復讎之際，其故焉可得而考？若此者，古之所以復讎者，亦其一也。下焉者，人倫之義不明，而所謂交遊者比於途之人；使後世如古焉復交遊之讎，則是途之人妄相殺也，而可乎？夫交遊不得報，而兄弟之報因以輕；兄弟之報輕，而子之報因以不行。人之情勢積靡使然，此後世所以不如古，而古之所以許人復讎者，亦其一也。此三者，古可以許人復讎，而後世不可之故。今欲依古之道許人復讎，則爲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人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嗟夫！後世所以不能復古，其弊豈可縷數哉！[39]

游氏指出當時之所以不能如三代允許復仇，主要有三方面因素：首先，三代政教「治不一出於法」，因此「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禮／法可以兼顧。其次，三代以「比閭族黨之制」組織民衆，「民不轉而之他」，地方官吏與人民關係密切，較能明察人民各種情事；後代允許人口流動，人與人之間各式各樣的恩怨情仇遂不易查明，使得復仇的是非曲直不易釐清，導致無法判斷復仇行爲是否合義可行，難有公正的處置／裁斷。游氏確實觸及復仇執行的眞正難處。復次，後代人倫不明，所謂「交遊」者，等同於泛泛之交的路人；允許「復交遊之讎」，不啻允許世人妄自相殺，反倒可能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但游桂眞正的主張其實是企望私情／公義並重，亦即禮／法兼顧。在游桂看來，允許復仇是冀望收到「公法行於上，私義伸於下」的效果，但時代一改變，允許復仇便可能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游氏認爲時代改變，處理復仇的方式便應有所不同，也慮及允許復仇可能面對的種種現實難題，這是過去討論復仇議題較少觸及的。

[39] 同上注，卷 8 ，頁 10 上-11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宋代經生對「禮書」以及其他經書復仇議題的論述，可見宋代經生主張調和禮／法衝突的復仇觀。這種兼顧禮／法的主張，應是當時法律禁止復仇而學者同情／認同復仇的具體反映。[40]

三、《春秋》與「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禮書之外，《春秋》三傳也論及復仇觀，而以《公羊傳》主張最爲激烈。《莊四年・春秋經》「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根據經文闡述其復仇理論云：

>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家亦可乎？」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41]

《公羊》謂齊哀公因紀侯之譖而受烹，九世之後，齊襄公滅紀爲祖復仇。這是《公羊傳》特地發揮的復仇理論，進而提出「九世猶可以復讎」、「百世猶可以復讎」的復仇觀。[42]

《春秋》三傳的復仇觀，隨著時代遞進、學術變遷而出現新的發展與變貌。

---

[40] 宋律雖無關於復仇的律則，但基本上承襲唐律，禁止復仇，主張「報官」、「徙地避仇」。不過由少數的宋代復仇判例多能得到有司／帝王的寬赦，可見不僅宋代學者，即使官方也有條件的認同／允許復仇。說可參拙撰：《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8 年），〈參〉之（二），頁 64-75 。

[41] 唐・徐彥：《公羊注疏》，卷 6 ，頁 10 下-11 下。

[42] 《公羊傳》的記述、發揮與實情相去甚遠，其詳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之〈三〉，頁 121-13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造成這種改變的關鍵因素，乃是中唐以來「春秋學」——以中唐啖助 (724-770)、趙匡 (?-?)、陸淳 (?-805) 爲主——的重大轉變。唐中葉以後，由於政局丕變，對整個社會、經濟有較新的刺激；加以唐太宗頒行《五經正義》，相當程度束縛、限制了經學的發展；後繼者難以在既有的義疏體系下踵事增華，唯有另闢蹊徑。啖、趙、陸三人便是在新的歷史情勢下，以《春秋》爲核心，提出面對時代政治、學術發展的嶄新看法，走上「捨傳求經」，直探經旨的解經路徑。[43]

啖助、趙匡、陸淳所發展出的新春秋學，對宋代春秋學影響極爲深遠。其最要者，在於改變兩漢以來春秋學專書、專門的研究風氣。皮錫瑞〈論啖趙陸不守家法未嘗無扶微學之功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云：

> 三傳專門之學，本不相通。……今世所傳，合三傳爲一書者，自唐陸淳《春秋纂例》始。淳本啖助、趙匡之說，雜采三傳，以意去取，合爲一書，變專門爲通學，是《春秋》經學一大變。宋儒治《春秋》者，皆此一派，如孫復、孫覺、劉敞、崔子方、葉夢得、呂本中、胡安國、高閌、呂祖謙、張洽、程公說、呂大圭、家鉉翁，皆其著者。以劉敞爲最優，胡安國爲最顯。[44]

啖助、趙匡、陸淳認爲「春秋學」存在許多錯誤，遂據《春秋》經文對三傳傳注提出許多批評與考證。如懷疑三傳作者、[45]反對三傳對《春秋》的某些解

---

[43] 說參張穩蘋：《啖、趙、陸三家之春秋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林慶彰教授指導，2000 年）；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張穩蘋編輯：《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是書收錄兩岸三地中文論文 11 篇、日本學者論文（中譯）9 篇；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學辨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年）。

[44]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卷 4，〈春秋〉，頁 58-59。

[45] 如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臺北：中新書局，1973 年景上海裴英館《古經解彙函》嘉興錢儀吉輯《經苑》本），〈三傳得失議第二〉：「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卷 1，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46] 並懷疑《春秋》經文在流傳過程中有衍脫訛誤與竄亂錯簡。[47] 啖助批評解說「三傳」者多不可取：

> 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仇讎不若，詭辭迂說，附會本學。鱗雜米聚，難見易滯，益令後人不識宗本。因註迷經，因疏迷註，黨於所習，其俗若此。……故知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歸乎允當，亦何常師？[48]

啖氏認爲三《傳》學者「各守一傳，不肯相通」，「詭辭迂說，附會本學」，以致偏離《春秋》本旨，迷失本源，淪於「因註迷經，因疏迷註」的困境而黨同伐異。爲了溯及本源，釐清經旨，必須在三《傳》的解說中，不守一家，「擇善而從」。在這種觀念下，考辨三《傳》文義成爲探究經旨的主要方式。宋代的「春秋學」與中唐啖助、趙匡、陸淳關係密切。《四庫全書總目》於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中概述自啖、趙發展出來的治經方式及其影響云：

> 蓋不信三《傳》之說，刱於啖助、趙匡（案：韓愈〈贈盧仝詩〉有「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之句。仝與啖、趙同時，蓋亦宗二家之說者。以所作《春秋摘微》已佚，故今據現存之書，惟稱啖、趙），其後析爲三派：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

---

[46] 如《春秋集傳纂例・春秋宗指議第一》：「夫子所以修《春秋》之意，三《傳》無文。說《左氏》者以爲：《春秋》者，周公之志也。暨乎周德衰，典禮喪，諸所記注多違舊章。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言《公羊》者則曰：夫子之作《春秋》，將以黜周王魯，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解《穀梁》者則曰：平王東遷，周室微弱，天下板蕩，王道盡矣。夫子傷之，乃作《春秋》，所以明黜陟，著勸誡，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使夫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吾觀三家之說，誠未達乎《春秋》大宗，安可議其深指？可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予以爲《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卷 1，頁 1 上）

[47] 如《春秋集傳纂例・啖子取舍三傳義例第六》：「三《傳》所記，本皆不謬。後人不曉，而以濫說附益其中，非純是本說，故當擇而用之，亦披沙揀金，錯薪刈楚之義也。」（卷 1，頁 5 下）

[48] 《春秋集傳纂例・啖氏集傳集注義第三》，卷 1，頁 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讞》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至於端學乃兼三派而用之，且併以《左傳》爲僞撰。[49]

在這種重新檢視過往傳注，追求獨立思考，以己見解經的研究風氣下，宋儒對《春秋》三傳所涉及的復仇理論提出了許多新詮釋。

（一）對復仇經文傳注的質疑與批判

在復仇議題上，李唐・陳子昂、柳宗元、韓愈等人，聚焦於討論《周禮》與二戴《禮記》基於不同立場所衍生的「禮法衝突」；宋代經生則側重在抨擊《公羊傳》的義例及其與經文的矛盾。

1.《公羊》「九世／百世猶可以復讎」說駁議

宋代經生對《公羊傳》「九世猶可以復讎」、「百世猶可以復讎」的理論有不少批評。如以《春秋》學名高一時的劉敞 (1019-1068)，[50] 即敏銳的指出《公羊》的復仇理論與其「三世說」、「內大惡諱」等義例矛盾：

> 又所謂「張三世」者，本無益于經也。何以言之？《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則是言仲尼作《經》，託記傳聞而已。說者乃分裂年歲，參差不同，欲以蒙頒其說，務便私學。假令推日月之例，書之詳而中其義，則曰「當若此矣」。適不中義，則猥曰「此傳聞，若所聞，若所見，故略、故詳」也。以是通之，以是扶之，無往而不入。要之無益于經，而便于私學而已。捨三世而言《春秋》，豈不明乎？又《傳》曰「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然則本說三世，欲辨遠近，近者諱而遠者不諱也。今更不然。賢者諱之，不肖者不諱之，通《春秋》

[49]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春秋類三》，卷 28，頁 8 上。

[50] 劉敞另有〈復讎議〉討論《公羊》、《左氏》二傳臣子對國君復仇的不同觀點，認爲「親親」重於「尊尊」，但又認爲不宜直接向國君復仇。說可參拙撰：〈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之〈二、劉敞〈復讎議〉——君／臣復仇論題的再省思〉，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09 年 12 月），頁 372-3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之內，無不如此。亦何用分三世乎？《公羊》以謂「國君以國爲體，故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雖百世猶可復讎」；而言《春秋》之義，遠則不諱，豈不橫出三世，反戾其言乎？[51]

劉敞認爲，《公羊》闡明《春秋》要旨，主要在提出「三世說」；但「三世說」卻與《公羊》復仇理論、「內大惡諱」等義例矛盾。根據「三世說」，應在時代上分辨遠近，因此「遠則不諱，近者諱」。但《桓二年・公羊傳》卻說：「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52]爲隱公諱，即違背「三世說」所應遵守的時間原則——「遠則不諱，近者諱」。據此，劉氏又認爲《公羊》鼓勵「百世猶可以復讎」，同樣違背「三世說」辨別時間久遠的原則。這是由《公羊傳》的內在理論反駁、批判其復仇理論。

葉夢得 (1077-1148) 則批評《公羊》「九世猶可以復讎」說與周代廟制不合：

> 諸侯號辭禰先君，上則其太祖，下則其高祖而已。哀公之廟固已親盡而毀矣。先王制禮爲可傳也，爲可斷也，故雖天子，所以事其祖禰者，亦不過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自非太祖，六世而迭毀。去祧爲壇，去壇爲墠，而五世之外且無服矣，非忘之也，禮有節文也。所謂「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者，各以其身言之爾。故父之讎使辟諸海外，孫以下不及焉。豈有百世而責之復讎者乎？《傳》立三世之論，魯以傳聞之世，大惡猶不諱，而與齊以九世之讎，復之於今之紀侯，亦自相伐矣。[53]

古代天子七廟、諸侯五廟，[54]這是「禮有節文」的表現。《左傳》便曾記載孔

---

[51] 宋・劉敞：《春秋權衡》（《通志堂經解》，册 19），卷 8，頁 1 下-2 上。

[52] 《公羊注疏》，卷 4，頁 5 上-6 上。

[53]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讞》（《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149），頁 672。

[54]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禮記正義》，卷 12，頁 1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委婉的批評季氏違背此禮，不合禮制。[55] 葉氏認爲復仇出於人情，人情應有所節制，所謂「九世／百世猶可以復讎」，明顯違背「禮有節文」的原則。這是以「禮制」反駁《公羊》復仇理論。

黃震 (1213-1280) 則先批評《公羊》的記載，再反對《公羊》復九世、百世之仇的主張：

> 《公羊》乃謂此爲齊能復九世之讎。昔哀公烹乎周，紀侯譖之也。然譖非手刃之也，何名「讎」？況九世乎！齊侯未嘗有是心，《春秋》未嘗有是言。凡言《春秋》復九世之讎者，誤也。《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齊襄公殺魯桓公。桓、襄死，而莊公與齊桓盟，《春秋》已不非之，易世故也。況九世而言語無跡，不可名讎者乎！誤漢武之虛耗天下者，此語也。[56]

黃震以《春秋經》反駁《公羊》復仇理論，認爲復仇「不在後嗣」，易世即不再要求復仇，何況九世、百世？又說：

> 人殺其父，子不與共戴天，此復讎之說也。設如《公羊》言襄公九世祖見烹乎周，是天王殺之也，非紀之鼻祖殺之也，謂譖言無形也，非殺者比也。九世矣，無滅國以報言語之怨者也。古者報怨不在其後，後之人何罪？《公羊》又曰「雖百世可也」，此謬論也。齊無此心，不過吞滅小國耳。[57]

黃震除再申明「執怨不在其後」外，並指責齊襄公意在吞滅小國，實無復仇之

---

[55] 《哀三年・春秋經》：「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左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注》：「言桓、僖親盡而不毀，宜爲天所灾也。」孔《疏》：「禮：諸侯親廟四焉，高祖之父，即當毀其廟。計桓之於哀，八世祖也；僖，六世祖也。親盡而廟不毀，言其宜爲天所灾也。所以不毀者，服虔云：『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其意或然。」（《左傳正義》，卷 57 ，頁 16 上-18 上）

[56]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 1979 年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元・至元六年〔 1340 〕刻本，清・乾隆 32 年〔 1758 〕汪佩鍔校刊本），卷 8 ，〈讀春秋二〉「紀侯大去其國」條，頁 3 。

[57] 同上注，卷 31 ，〈讀公羊傳〉「紀侯大去其國」條，頁 1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心，並直斥《公羊》百世猶可復仇之說爲「謬論」。黃震又認爲漢武帝因《公羊》復仇理論而出兵匈奴，[58] 造成漢帝國衰頹，天下耗弱。黃氏之前的高閌即持此論：

> 先儒以齊襄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此尤害教之甚矣。復讎乃亂世之事，況以九世乎？漢武帝因此而雪平城之恥，興大兵伐匈奴，連歲不已，天下彫弊，户口減半。嗚呼！不達《春秋》之旨，而貽萬世之禍者，其此言也夫。[59]

高氏指出《公羊》「九世猶可以復讎」之說往往成爲國君不顧內政、國力，發動對外戰爭的藉口，除對漢武帝窮兵黷武的作法提出批評，並抨擊《公羊》復仇理論「貽萬世之禍」，這是由國計民生批判《公羊》復仇理論。

宋代經生反對《公羊》九世——百世猶可以復仇的理論與南宋復國仇的議題密切相關。靖康之禍導致北宋滅亡、南宋偏安的局面。遭此屈辱，復仇與否成爲宋廷重要的政治論題。主張復國仇者多集中於南宋前期的高宗朝與孝宗初期，他們從經書、歷史、事功等角度論復仇，對復仇多持正面肯定的態度，認爲復仇乃義行，爲當行之事；孝宗中期以後，一方面由於復仇爲不肖人士所利用，再則因時局情勢的變化，有識之士多不再主張復仇。[60]

2.《公羊》「乾時之戰」魯莊公復仇動機駁議

《莊九年・春秋經》「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

---

[58] 指太初四年（101B.C.）武帝引《公羊》「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之義討伐匈奴事。事見《史記・匈奴列傳》：「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史記會注考證》，卷 110，頁 64-65）實則漢武帝之出兵匈奴，早在三十二年前的元光二年（133 B.C.）。其援引《公羊》復仇理論，不過爲其「師出有名」找經義藉口耳。說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之〈二〉，頁 84-86。

[59] 宋・高閌：《高氏春秋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151），卷 8，頁 318。

[60] 關於宋代復國仇的主張與遞變，可參拙撰：《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參〉之（一），頁 5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云：

>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曷為伐敗？」「復讎也。」「此復讎乎大國，曷為使微者？」「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與公復讎也。」「曷為不與公復讎？」「復讎者在下也。」[61]

何休《解詁》：

> 據內不言敗績，曷為自誇大其伐而取敗？復讎以死敗為榮，故錄之。[62]

何休肯定《公羊》魯莊為了復仇，雖敗猶榮之說；但此則傳文卻備受宋儒質疑。問題焦點不在是否贊成／讚許莊公復仇，而在乾時之戰莊公出兵的動機。如劉敞《春秋權衡》便不以《公羊》經義為然：

> 《公羊》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伐敗也」，非也。若魯實以復讎而戰者，《春秋》不宜不言「公」。若以復讎在下故不言公，《春秋》豈奪人臣子意哉！臣有善言，君行之，則君善也，故書曰「股肱良哉」，言一體也。奈何以復讎者在下，則不以其美歸公哉？且謀之者臣也，行之者君也。臣謀而君不行，貶君可也；臣謀而君行，又欲何嫌？[63]

劉敞由《春秋》體例駁斥《公羊》「復仇者在下」，故為《春秋》所貶抑之說。葉夢得則本晉・范寧《穀梁集解》之說，論此事云：

> 內辭皆諱敗，唯乾時之戰不諱，與外同辭書「敗績」者，不正其忘仇讎而納子糾，故雖敗不以為恥也，何復讎之謂哉？范甯謂「讎者無時而可通」，其言是矣。且是時小白雖已入齊，而子糾猶在魯，不以是為納子糾，而強以復讎在下言之，孰有知其然者？其曰「不與復讎在下，而不言公」者，尤非。復讎審出於誠耶，則臣子言之，公行之，可以無貶矣；如不出於誠，而姑以為言，則臣子亦偽而已，何獨責於公哉？[64]

葉氏強烈懷疑莊公此戰的動機。考察史事，確實令人懷疑莊公此戰是否眞為復

---

61 《公羊注疏》，卷 7 ，頁 5 上-6 下。
62 同上注，卷 7 ，頁 5 下。
63 《春秋權衡》，卷 10 ，頁 9 下-10 上。
64 《春秋三傳讞》，頁 67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仇：莊公之父桓公，因夫人文姜的讒言，爲齊襄公遣公子彭生所拉殺。[65] 根據復仇理論——尤其是《公羊》的復仇理論——魯莊與齊國應有不共戴天之仇。但魯莊即位之初，即在周天子與齊國的婚事中，代周天子主婚。[66] 五年，又協同齊國參與對衛國的戰爭；[67] 八年，協同齊國對郳國的軍事行動；[68] 九年，介入齊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的政治鬥爭，[69] 致有乾時之敗。這一連串的行爲，但見魯莊遵循齊國的意旨行事，不見其對齊國的仇怨。[70] 因此宋儒多譴責魯莊，並懷疑乾時之戰魯莊的動機，連帶也抨擊《公羊》該年的復仇觀。呂大圭 (1227-1275) 便說：

> 或問：「乾時之戰，《春秋》書之，不諱其敗，何也？」曰：或謂能與讎人戰，雖敗亦榮也，是以不諱之。然以《經》攷之，則其所以伐齊者，非爲復讎也，爲納糾也。使乾時之戰而出於復讎之盛心，則此戰爲義戰，雖敗，聖人不之恥。若是而曰「能與讎人戰，雖敗亦榮」可也。今其所以與齊戰者，非爲復讎也。本與齊大夫謀欲納糾，既而伐齊納之，而小白已入

65 《桓十八年・左傳》：「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左傳正義》，卷 7 ，頁 25 下）

66 《莊元年・春秋經》：「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年）：「王姬者，周王之女之通稱。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爲之主，己不主婚，以天子與諸侯尊卑不稱故也。周王將嫁女於齊，魯侯主婚，故天子之卿單伯送女來魯，以備出嫁。」（頁 156 ）

67 《莊五年・春秋經》：「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左傳正義》，卷 8 ，頁 10 下）

68 《莊八年・春秋經》、《左傳》並載：「夏，師及齊師圍郳，郳降于齊師。」（《左傳正義》，卷 8 ，頁 15 上、 16 上）

69 《莊九年・春秋經》：「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左傳》：「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左傳正義》， 卷 8 ，頁 17 上-19 下）

70 《左傳》、《穀梁》載乾時之戰皆無復仇之說，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三〉之（三），頁 129-13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齊矣，公猶不已也，遂與之戰。是其所以伐齊者，本欲納其亡公子以為德，是豈有欲復讎之心哉？而或以為「雖敗亦榮」，非矣。[71]

呂氏由《春秋》與史實否定《公羊》以復仇解釋乾時之戰。趙鵬飛更措辭激烈，層層遞進的批判魯莊，謂其不知爲父復仇，令人不齒：

> 《春秋》內戰，未有書「敗績」者，為之諱也。今乾時之戰不諱敗，則聖人之待莊公蓋亦薄矣。皆魯君也，厚於他而薄於莊，何哉？見莊公之不足齒也。人莫不有父，而莊公獨無父。有無父之國則齒莊公，有無父之人則重莊公矣。公自春及齊大夫盟，夏遂伐齊納子糾。齊小白既乘間而入，則公可以已矣；尚整兵而與齊戰，折北不支，佚獲而逃。使無讎而為齊納糾，猶有義、不義也；今為讎納君，已無父矣，雖義何益哉？況小白兄、子糾弟也，《公》、《穀》經文皆書「糾」而不書「子」，明糾不當納也。內忘父讎，而外為齊納不當立之君，莊公之過，非徒日月之食也，終身之罪也，尚何足為諱哉？故不諱敗，露其惡也。或者以我伐齊為有復讎之名，故聖人與之，不諱其敗，榮之也。噫！君子觀莊公，果有復讎之心哉？為齊主昏、從齊伐衛、受齊遺俘、及齊圍郕、盟大夫；豈今日之戰，一旦背齊好而直為父復讎？且莊所納者讎之子，而名為復讎，有是理乎？七月會葬襄公，而八月及齊師戰，其戰之意可見，安用譊譊為無父之人文過哉！[72]

趙氏細數史實，推定莊公初無復仇之心，無怪爲《春秋》所重貶，並呼籲爲魯莊此種令人不齒的無父之人辯解者勿爲之文過飾非。

宋儒稽核史事，考論是非，論定乾時之戰魯莊公的動機，駁斥何休「復讎以死敗爲榮，故錄之」之說，進而直接抨擊《公羊》的復仇理論，堪稱鞭辟入裏。

---

[71] 宋・呂大圭：《呂氏春秋或問》（《通志堂經解》，册 23），卷 8，「戰干乾時我師敗績」條，頁 2 下-3 上。

[72]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通志堂經解》，册 20），卷 3，頁 19 下-2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桓十八年《公羊》「讎在外」與何休《解詁》「君子量力」說駁議

《桓十八年・春秋經》「冬，十一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公羊傳》云：

>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73]

何休《解詁》：

> 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且假使書葬。於可復讎而不復，乃貴之，諱與齊狩是也。[74]

何休復仇視條件而定的「量力」說，招致不少宋代經生的批判。由復仇理論言，國君被殺，臣子均有爲君復仇的義務，《隱十一年・公羊傳》即曾義正辭嚴界定這份責任：

> 《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75]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76]

以「君子量力」推卸臣／子應盡的責任，無異顛覆、瓦解儒家經義對復仇倫理的堅持與重視，因此宋儒對何休之說，大表不滿。如劉敞便說：

> 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齊襄公復九世之讎，《公羊》賢之，奈何爲讎在外則勿復乎？必曰量力而動、不責逾國而討者，又何以稱「復讎者以死敗

---

73 《公羊注疏》，卷 5 ，頁 19 。

74 同上注，卷 5 ，頁 19 下。

75 阮元：《公羊注疏校勘記》，卷 3 「不復讎」條：「《唐石經》、《鄂本》皆作『子不復讎』，此脫『子』字。……按：《左傳・莊十二年・正義》、《困學紀聞・七》並有『子』字。孫志祖說。」（頁 6 下）獻案：《春秋繁露・王道》：「《春秋》之義，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卷 6 ，頁 117 ）正有「子」字。

76 《公羊注疏》，卷 3 ，頁 1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榮」乎？伍子胥借吳之力以復楚，《公羊》是之。即以量力不責者，如子胥乃可耳，焉有據千乘之勢，而知讎不報乎？[77]

劉敞以《公羊》所載復仇事跡與復仇理論反駁其「讎在外」與何休「量力」之說。葉夢得除以《公羊》復仇理論質疑外，復直接批評《公羊》「讎在外」、「君子辭」之說：

「君子辭」者，謂桓見弒于齊，讎在外。《春秋》不責魯，以所不能及，故書葬。若然，則前所謂「君父弒而臣子不復讎，為非臣子」者，止施之內而已，豈所謂「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者乎？《傳》言齊襄公以九世之讎而復紀，伍子胥借吳之力以復楚，又何以皆賢而與之？《春秋》者，因事以立法，不為一人設也。此但論讎復不復爾，若以齊強魯弱，因以恕之，遂廢天下之復外讎者，亦何足以為法？[78]

在宋儒看來，復仇大義必須堅持，不能以「君子量力」、「仇在外」等理由來寬恕魯莊及其臣子對先君之仇的漠視；若要用「量力而為」來衡量，則只有伍子胥隻身對抗楚國才符合資格／條件。宋儒對《公羊》「仇在外」與何休「君子量力」說的駁斥，緣於其對儒家「父仇不共戴天」以及《公羊》「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等傳義的嚴正堅持，由此可見宋代經生重視復仇的立場。

大體而言，宋儒對復仇經文傳注的批評，集中在《公羊傳》，特別在其「九世／百世猶可以復讎」等主張，以及以復仇動機解釋「乾時之戰」，也連帶抨擊何休對《公羊》傳文的解釋，駁斥其以「君子量力」詮解復仇。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公羊傳》論及復仇的傳文均為宋儒所揚棄、抨擊；《公羊》「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依然是宋代學者在復仇議題上的共同堅持，由此具體可見宋代經生有條件的復仇觀。

[77] 《春秋權衡》，卷 10 ，頁 3 上。
[78] 《春秋三傳讞》，頁 668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對復仇經義的表彰

除劉敞、葉夢得等繼承中唐啖助、趙匡、陸淳的經學路線，批判《春秋》三傳——主要是《公羊傳》與何休《解詁》——有關「復仇」經文的解說外，宋儒仍有義正辭嚴的表彰復仇大義者，已如上述。其中尤其值得重視的，當推志在匡濟的胡安國 (1074-1138)。胡氏在其《春秋傳》《隱十一年・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條說：

> 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苫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罪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79]

胡氏此說，乃據《隱十年・公羊傳》：「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與〈檀弓〉經義發揮。胡《傳》於《莊元年・春秋經》「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條又說：

> 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80]

亦以復仇經義貶抑魯莊之不合禮，斥責其忘父仇而為仇人主婚；胡氏又於《莊九年・春秋經》「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條說：

>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乘傳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

[79] 宋・胡安國：《春秋傳》（上海：上海涵芬樓，1934 年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宋刊本），卷 3，頁 5 下。

[80] 同上注，卷 7，頁 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爲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81]

上文提及，葉夢得等懷疑並批評《公羊》以復仇動機解釋「乾時之戰」。與葉氏同時的胡安國也有類似之見，不過，胡氏更進一步強調莊公若眞能爲復仇發動戰爭，則此爲「義戰」，《春秋》應大加褒揚。胡氏認爲不書「公」，乃聖人深責其不能以復仇戰，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胡氏由《春秋》書法推翻《公羊》說，爲前引經生以史實爲證者，再添一旁證。

胡氏對復仇經義的特別注重，實導源於南宋積弱不振的政治局勢。對胡氏《春秋傳》之表彰復仇，宋鼎宗認爲：

《春秋》大復讎之說，……宋儒則一言之不足，至於再；再言之不足，至於三者。蓋趙宋之建國，雖北宋盛時，猶屢敗於契丹，及女眞入京，欽徽遂爲之北擄，康王倉皇南渡，既心存偏安，又誤信竈佞，一無匡復之志，再乏雪恥之計，雖能苟延殘喘於一時，終不免爲蒙古所吞噬。故儒者之釋《春秋》，屢以復讎爲大義，要皆在彼而不在此也。[82]

章權才則說：

我們認爲應把《春秋傳》的「復仇」大義放在具體的歷史大背景中加以理解。這個大背景就是兩宋民族矛盾的演進，就是宋室先後在遼、金逼迫下的南遷，就是一系列的軍事失敗和恥辱性的割地賠款條約的簽訂。胡安國強調「復讎」，其本質和核心，就是企圖恢復失地，實現統一，光復宋室。[83]

學界大致公認胡安國之重視復仇與南宋的歷史情境關係密切。基於南宋的歷史背景，胡安國在詮解《春秋》時，「更自覺的借古喻今」，[84]密切結合經義與

[81] 同上注，卷 8 ，頁 1 下-2 上。

[82]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6 年），第七章〈第一節、復讎說〉，頁 191 。

[83]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9 年），頁 177 。

[84] 沈玉成、劉寧即以「更自覺的借古喻今」爲標題概括胡安國的《春秋》學。說見氏著：《春秋左傳學史稿》（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頁 22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政。如在宋與遼、金無時無刻不對峙的歷史情境下，胡《傳》於《隱二年・春秋經》「春，公會戎于潛」條，便如此解釋華夷之辨：

> 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爲泰；內小人、外君子爲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爲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85]

胡氏以君子、小人比擬華夏與夷狄，反對夷狄猾夏，認爲應對夷狄的出入密切管制，以免夷狄侵犯華夏的利益，破壞華夏的文化。值得注意的是，胡氏特別否定諸夏親近夷狄時，「致金繒之奉，首顧居下」，也反對戎狄朝諸夏時，「位侯王之上」，這無疑乃針對宋朝對外政策的批評，其以《春秋》通經致用的用意昭然可見。因此在其《春秋傳・序》中，強烈反對王安石以《春秋》爲斷爛朝報之說，又批評宋代不重視《春秋》所導致的社會亂象，甚至將北宋覆亡歸因於不重視《春秋》，希望透過《春秋》來撥亂反正：

> 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爲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消，其効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謹述所聞，爲之說以獻。雖微辭奧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86]

---

[85] 《春秋傳》，卷 1，頁 4 下。

[86] 同上注，〈春秋傳序〉，頁 2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尊君父、討亂賊、闢邪說，正人心，用夏變夷」的前提下，胡氏特別標舉復仇大義；不僅如此，爲了警惕高宗勿忘國仇，胡氏對《春秋》中所有肯定復仇的事蹟，均大力表彰，甚至肯定一向被其貶爲夷狄的吳、楚的復仇行爲。如胡《傳》既在《定十四年・春秋經》「吳子光卒」條說：

> 吳子光卒，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然則夫椒之戰，復父讎也，非報怨也。《春秋》削而不書，以爲常事也，其旨微矣。[87]

又於《哀元年・春秋經》「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條說：

> 按：《左氏》曰：「報栢舉也。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夫男女以辨，則是降也；疆于江汝，則遷其國也，而獨書「圍蔡」，何也？蔡嘗以吳師入郢，昭王奔隨，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矣。至是楚國復寧，帥師圍蔡，降其眾，遷其國，而《春秋》書之略者，見蔡宜得報，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聖人本無怨，而怨出於不怨，故議讎之輕重有至於不與共戴天者。今楚人禍及宗廟，辱逮父母，若包羞忍恥而不能一洒之，則不可以有立而天理滅矣。故特書圍蔡而稱爵，恕楚之罪詞也。[88]

若以族類論，吳夫差、楚昭王，均屬戎狄。胡氏曾說，「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但此處卻對被其歸類爲「小人」的夷狄之復仇行爲深加肯定，甚至認爲夫差、楚昭二人之得以稱「爵」，皆因其不忘復仇，故爲《春秋》所褒揚。由此可見胡氏對復仇大義的重視及警醒高宗的用心。

胡安國基於國勢而特別重視復仇與復仇經義，並持此詮解《春秋》，招致後代學者的批評，如清・朱彝尊《經義考》引清・尤侗之說：

---

87 同上注，卷 28 ，頁 5 下。

88 同上注，卷 29 ，頁 1 上。針對此事，宋代學者也有與胡氏持不同意見者。如宋・黃仲炎：《春秋通說》（《通志堂經解》，册 23 ）：「《禮》，父母之讎不共戴天。昔蔡侯以吳子敗楚師，致吳入郢，壞宗廟，撻平王墓，楚昭奔隨，僅以身免。良可痛已。既復國而圍蔡，復讎也。復讎，義也，何以書？惡夷狄之圍中國也。且壞宗廟，撻平王墓者，吳子爾。今楚不能報吳而蔡是討，未得爲復讎者也。」（卷 13 ，頁 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胡傳》專以復讎爲義，割經義以從己說，此宋之《春秋》，而非魯之《春秋》也。[89]

胡《傳》確有許多不盡符合《春秋》本義的詮釋，但這並非胡《傳》所獨具的特色，而是宋代「春秋學」的特質之一。南宋的政治情勢，使得當時標榜復仇之義者頗衆——胡氏不過其中最顯要、影響後世最深遠者——如呂祖謙 (1137-1181)《東萊左氏博議》「魯莊公圍郕」條，也批評魯莊怯懦事敵，忘君父之仇：

> 彼魯莊之視齊襄，乃君父不戴天之讎，義所必校者也，反巽懦畏怯，俛首爲讎人之役，坐視其取郕而不校者，特畏其強而不敢校耳。姑託「罪己修德」之辭以自解於衆，豈其本心哉？……或曰：「世固有以弱犯強，以小犯大，不量力而取斃者。莊公雖不得爲勇，亦庶幾善量力者也。」曰：「論義者不論力，君父之讎，義所必討。不幸而力不勝，死於讎敵，亦足以自獻於先王矣。」[90]

呂氏強調君父之仇在所必討，即令死於仇敵亦所不惜，對《公羊》「仇在外」與何休「君子量力」，故魯莊可不復仇之說提出駁斥。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亦極力表彰復仇大義，《莊四年・春秋經》「紀侯大去其國」條說：

> 復讎之義大矣。公羊子於此發之，此孔門高弟得之於聖人，而傳以示後世。公羊子有所授矣，諸說多不取，愚甚惑焉。[91]

對《公羊》「九世／百世猶可以復讎」之說，家鉉翁之前的學者已多所駁斥，家氏對諸家不取《公羊》之說表示疑惑，但也沒有提出特別的論證，只是徒發感嘆而已，可視爲其個人對復仇大義的特別重視，以致忽略／無視學界已有的駁論。家氏又於《莊四年・春秋經》「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條說：

---

89 清・朱彝尊撰，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年），第 6 册，頁 12 。

90 宋・呂祖謙：《東萊左氏博議》（臺北：廣文書局， 1973 景清・光緒 14 年〔 1888 〕錢塘瞿氏校刊足本），卷 5 ，頁 12 下-13 上。

91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通志堂經解》，册 24 ），卷 5 ，頁 1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春秋》於魯莊之世，揭復讎大義以示天下，惟《公》、《穀》知之，故於襄之滅紀、莊之會齊而拳拳焉。後之言復讎者，實昉乎此。故愚謂《春秋》垂世之經法，自《公》、《穀》而發之，孔門高弟，親得於聖人者也。彼謂「束三傳於高閣」者，用其學而廢其言者也。[92]

又於《莊十年・春秋經》「公敗齊師于長勺」下說：

> 齊於魯為不共戴天之讎，魯莊孱不能報，更為之納亡公子焉。此《春秋》所為甚閔，欲其自強而不可得者也。乾時敗歸，齊人得志，取子糾而殺之，魯復不敢校，而桓公挾其殺子糾之餘怒，以兵加魯，魯之師直，桓之師曲，《春秋》書法坦然易見也。……《春秋》幸魯莊能與讎國為敵，而又勝之。書曰「公敗齊師于長勺」，喜之也。……明於復讎大義者，而後可以語之，以此讎雖殞，讎國無時而可忘也。[93]

家氏之論亦未必合乎《春秋》經旨，以復仇解長勺之戰亦世所罕見，但家氏對復仇的重視則具體可見。

宋儒拳拳表彰復仇大義，在復仇議題上增添了意義深刻的討論與發揮，同時也反映出儒者通經致用的經世意識，雖未必全然合乎經義，但正反映經學與世變密切結合的特質。

四、餘論：復仇經義的普遍化——周平王論

隨著宋室南渡、外夷交侵的艱困局勢，經生暢論復仇大義，不僅在「春秋學」與「禮書」著作中屢屢可見，其他儒家經典也出現類似的復仇思想。日本學者諸橋轍次〈唐宋的經學史〉對宋代復仇經義的普遍化，有扼要而概括的述論：

> 南宋學者感慨國運衰微而鼓吹復讎思想的，不只是對《春秋》的解釋而已，

[92] 同上注，卷 5 ，頁 12 。
[93] 同上注，卷 6 ，頁 1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於《詩經》、《尚書》、《論語》、《孟子》的解釋也是如此。如陳鵬飛的《書傳》、史浩的《尚書講義》皆於〈文侯之命篇〉的注釋中鼓吹復讎思想。又袁燮的《絜齋毛詩經筵講義》、謝枋得的《詩傳注疏》、朱子的《詩集傳》都於〈黍離〉、〈揚之水〉、〈式微〉等詩宣揚復讎思想。[94]

誠如諸橋氏所言，復仇確已成爲南宋經生普遍關注的議題，影響遍及儒家經典。如朱熹即於《論語・憲問》「陳成子弒簡公」章，引程子與胡安國之說，表達其對「弒君」的意見：

> 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眾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弒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95]

事見《哀十四年・左傳》：

> 甲午，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眾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96]

陳恆弒其君，乍看似與魯國無涉，而孔子主張伐齊，蓋以魯莊爲齊襄所殺（說已詳本文〈三〉（一）之2），故宋儒託之爲復君仇／國仇，遂謂《左傳》所

---

[94] 日・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 年），頁 141。

[95]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論語七》，頁 16 下。

[96] 《左傳正義》，卷 59，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載必非孔子之言。[97] 朱熹透過程子、胡安國指責《左傳》對復仇不夠積極，顧慮太多，不合復仇經義，[98] 隱然也有批駁何休「君子量力」說的意味，可見朱熹對復仇的立場。[99]

若進一步考察，可知除《公羊》、二戴《禮記》、《周禮》之外，宋代經生對經典中復仇議題的討論，大抵圍繞在周平王身上，而匯集爲對平王不知復仇的深刻／激烈譴責，抨擊平王的棄父仇不報。如朱熹於《詩集傳・王風・揚之水》即云：

> 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弒幽王，則申侯者，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己爲有德，而不知其弒父爲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100]

朱子批評平王不知復不共載天之仇，「忘親逆理」、「得罪於天」，顯然認爲復仇乃人倫大事，苟且不得。《史記・周本紀》載：

> 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幷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

---

[97] 宋儒對《左傳》的批評，也屢遭後代學者指爲「失之過高，不復顧事情」。可參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年景清・同治 13 年〔1874〕山東尚志堂刊本），〈孔子請討陳恆論〉，卷 45，頁 15 下-17 上；日・安井衡：《左傳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7 年），卷 25，頁 9。

[98] 相對於《公羊》，《左傳》確實較不主張／贊成復仇。說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之〈三〉，頁 121-133。

[99] 朱子早年力主復國仇，中年以後不再堅持，甚至不再言及。說可參拙撰：〈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之〈六、餘論：朱熹國仇／規恢觀的嬗變〉，《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頁 387-393。

[100]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景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本），卷 4，頁 5 下-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101]

周平王在宗室的權力鬥爭屈居下風，母家的申侯結合繒、西夷、犬戎等勢力，殺掉幽王，助其取得政權。依儒家復仇觀，平王必須復仇，以盡其身為臣／子的人倫責任。平王卻不此之圖，反而派兵幫申侯戍守。[102]

周平王對復仇大義／倫理的背棄，招致宋代經生的強烈批評。如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綱領・春秋託始上》說：

蓋《春秋》之作，所以垂王法於後代，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誅，乃王法之大者，是故《春秋》以此始。魯自隱公而降，臣弒其君，弟弒其兄，妻賊其夫，簒弒之事，比世四見。聖人為此隱憂，故因魯史而修《春秋》。首正王法於亂賊，孟子知之，故其言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此聖人託始於隱之意也。雖然，《春秋》，天子事也，明一王法以示後世，為魯而始，亦為周而始也。幽王死於犬戎之禍，固有以自取。而平王者，乃幽王之太子；母子被讒見逐，逃奔於申。申侯，其舅也，為之結援犬戎，伐周而殞其君，於是平王乃得立。申侯、犬戎，皆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平王因父讎而得國，不思人君之位，天位也；已以元子，纘文、武、成、康之緒，殆天所與，夷狄、亂臣何有哉！而乃銜得國之恩，廢復讎之義。律以盾止書法，平王何以自容於覆載之內？三綱淪，九法斁，莫甚此時。聖人於其始年，猶望其有志復讎以伸天下之大義。義明本正，而後有以大服人心，振起頹綱，號召海內。而平王因循苟且，終不能以此自

101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 7 年， 1932 年），卷 4 ，頁 62-66 。

102 〈詩序〉：「〈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卷 4 之 1 ，頁 9 上）朱熹《詩集傳》：「平王以申國近楚，數被侵伐，故遣畿內之民戍之。而戍者怨思，作此詩也。」（卷 4 ，頁 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厲，而戍申、戍甫，忘親獎讎，〈揚水〉之刺興焉。故夫子於序《詩》，則降〈黍離〉於〈國風〉；於《春秋》，則始隱之元年。平之末造，始於隱，所以誅魯國之亂，賊始於平，爲其忘親獎讎，絶滅天理，不子不君，鄰於亂賊之事。聖人爲萬世王法，《春秋》作焉。春秋爲誅亂賊而始，夫復何疑？」[103]

家氏先闡明《春秋》褒貶深旨，再細數平王得位緣由，進而嚴厲譴責平王以一己私恩廢棄臣／子復仇之義，「忘親獎仇，絶滅天理」，三綱淪喪，「不子不君」，甚至貶爲「亂賊」，斥責堪稱嚴厲；並將《春秋》之始於魯隱公歸罪於貶抑周平王之不知復仇。袁燮在《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揚之水》中，亦痛斥平王毫無剛德，顛倒錯亂：

臣聞人君有剛德，則朝廷無過舉。夫人君所以臨制四方，役使群動者，惟其剛也。是非可否之皆當于理，先後緩急之不失其序，惟至剛者能之；不剛則顛倒錯亂，當爲者不能爲，而不當爲者反爲之矣。平王之母家，申侯也。幽王嬖褒姒而黜申后，太子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幽王隕。晉侯、鄭伯迎太子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則申侯者，乃平王之父讎也。悼王室之中微，痛讎恥之未刷，奮然作興，恢張紀綱以正申侯之罪，則天王之剛德也。讎之不復，懷其私恩，又從而戍之，弱孰甚焉？此人心之所以不服也。……父讎當復而不能復，母家不當戍而戍之，顛倒錯亂如此，安在其爲剛德乎？[104]

袁氏由君德譴責平王徒念私恩而不知復君／父之仇，遂失民心。謝枋得《詩傳注疏》則謂周平王子不知有父，則臣自不知有君：

使當平王能以天理爲君道，安得不爲西周乎？申后爲幽王所廢，雖依申侯以生；幽王爲犬戎所滅，實由申侯而死。母恩故可念，父讎豈可忘？以天子自衛之兵，而寵靈不共戴天之讎國，一人之私意，豈能滅古今不變之天

103 《春秋集傳詳說》，〈綱領〉，頁 1 下-2 下。

104 宋・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74），頁 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哉？天王既不知有父，臣子亦豈知有君？[105]

謝氏首先釐清幽王被弒的責任歸屬，強調「母恩故可念，父讎豈可忘」；繼而痛責平王泯滅「古今不變之天理」，誅責平王不知爲君／父復仇，則臣下自無復仇之志，痛責平王不能以身作則，恢復西周盛世。史浩《尚書講義》亦云：

惜乎平王不能側身修行，勤於政事以自治，修車備器，薄伐玁狁以復讎，如宣王之中興，是以〈黍離〉降而爲〈國風〉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蓋傷平王無志於恢復，而又無仲山甫、方召之徒爲之宣力也。[106]

史浩、家鉉翁都以〈黍離〉降爲〈國風〉，顯示孔子之貶斥周平王；史氏並引《論語》孔子之言，嘆息平王無志復仇，亦無賢臣督促，以致中興無望，淪爲東周衰敗之局。夏僎《尚書詳解》則悼念平王無志復仇，故王道不得復興：

伯禽、穆公等，諸侯耳。虞、夏、商、周，帝王之書也，而以諸侯之誓係之也，乃孔子之深意。王者之迹熄，則〈大雅〉降爲〈國風〉；王者之道亡，故秦、魯升而係三代。于《詩》見其言，于《書》見其意。曰：平王錫晉文侯，而言不及于復讎，王道不可望也。得如伯禽之用兵，則申侯、犬戎庶幾可戮；得如穆公之悔過，則聽言用賢，而周家可興，如此則庶幾于王道矣，故取秦、魯以補王道，所以深痛王道之不復興也。夫〈國風〉始平王，王道終于平王，而以秦、魯補之，則平王之罪可勝言哉？故特存之。[107]

---

105 宋・謝枋得：《詩傳注疏》（上海：古書流通處，1921 年景《知不足齋叢書》），卷上，頁 11 。

106 宋・史浩：《尚書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56 ），頁 389-390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書類一》：「《尚書講義》，二十卷，宋史浩撰。……案宋《館閣書目》云：『淳熙十六年正月，太傅史浩進《尚書講義》二十二卷，詔藏秘府。』蓋本當時經進之本，故其說皆順文演繹，頗近經幄講章之體。其說大抵以注疏爲主，參考諸儒，而以己意融貫之。當張浚用兵中原時，浩方爲右僕射，獨持異論。論者責其沮恢復之謀。今觀其解〈文侯之命〉一篇，亦極美宣王之勤政復讎，而傷平王之無志恢復，則其意原不以用兵爲非，殆以浚未能度力量時，故不欲僥倖嘗試耶！」（卷 11 ，頁 12 上）

107 宋・夏僎：《尚書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册 56 ），頁 96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夏氏將孔子序《詩》、《書》之微言大義聚焦於平王之不知復仇，其說雖未必合乎實情，其責平王之痛切深沈則昭然可見。夏氏之說實出於張九成〈秦誓論〉：

> 穆公不聽蹇叔之言以敗於晉，故悔過而作誓，以懲艾也。然而伯禽、穆公等，諸侯耳。虞、夏、商、周，帝王之書也，而以諸侯之誓繫之，此學者所以致疑也。曰：此孔子深意也。如王者之迹熄，則〈大雅〉降而爲〈國風〉；王者之道亡，故秦、魯升而繫三代。於《詩》以見其亡；於《書》以見其意。其意曰：平王錫晉文侯，而言不及於復讎，王道不可望也。得如伯禽之用兵，庶幾於王道矣。又曰：王道不可望也，得如秦穆之悔過，亦庶幾於王道矣。取秦、魯以補王道，所以深痛王道之不復興也。夫〈國風〉始於平王，《春秋》始於平王，王道終於平王，而以秦、魯補之，則平王之罪可勝言哉？夫何故？天下之讎莫大乎弒君父，而平王君父之讎不報；天下之惡莫大乎弒君者所立，而平王爲太子，走而之母家。母家與犬夷弒其父而立之。嗚呼！事至於此，王道絕矣，平王不勝其罪矣。故孔子之意，以謂使平王用兵得如伯禽，申侯、犬戎庶可誅戮乎；使平王悔過得如穆公，聽言用賢，周家其中興乎。今而亡焉，故痛憤而以伯禽、穆公繼於其後也。以謂如此二人，猶勝於平王也。惜乎此義未有發之者，余故表而出之。[108]

〈書序〉云：

>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109]
>
>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110]

張、夏二氏皆認爲〈費〉、〈秦〉二誓之所以能被孔子編入《尚書》，乃因寄寓了聖人特殊的用意：一者寄望周平王能如伯禽對夷狄用兵，矢志復仇；再者託意秦穆公，希望平王悔過用賢；此乃〈費誓〉、〈秦誓〉背後的大義所在，

---

108 宋‧張九成：《橫浦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38），頁 365。
109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卷 20，頁 6 上。
110 同上注，卷 20，頁 10 下-1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歷來學者所未發／未見者，待張、夏二人始「表而出之」。張九成甚至認爲孔子《春秋》之始於魯隱公，即始於周平王，亦與復仇大義密切相關。[111]

也有學者反對〈秦誓〉旨在批評周平王不明復仇之說，如陳大猷《書集傳或問》：

> 或曰：「無垢[112]謂夫子傷平王不能復讎明王道，以爲若倣伯禽用兵，則犬戎可滅；效穆公悔過，則聽言用賢，王道可興。此論甚高，不取何也？」曰：「伯禽之用兵，穆公之悔過，將爲百王法，豈特平王可用而專爲平王設哉？如前說，則無垢之意已在其中。如無垢之意，則夫子定《書》之意似狹，而其味反薄也。」[113]

陳氏認爲張九成解釋〈秦誓〉侷限於復仇經義，格局不免狹隘，其說誠然，不過由《書集傳或問》此段問答，亦可覘知宋代經生往往傾向於批評周平王不知復仇的趨勢。

宋代經生之所以抨擊周平王不知復君／父之仇，當然與宋代的政治局勢、歷史情境關係密切，亦爲經生「藉古喻今」、「古爲今用」，通經致用觀念的具體表現。如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式微》，即借題抒義，勉勵宋君立志復仇：

> 臣聞人君有志，則危弱可爲安彊；苟惟無志，則終于危弱而不振。故曰：「禍福無常，惟人所召。」趨向一差，而天淵不侔矣。吁！可畏哉！太王迫于狄人之侵，去邠之岐，微弱甚矣，而邠人則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于是乎肇基王迹。而詩人稱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越王句踐大敗于吳，棲于會稽者，纔五千人爾，而臥薪嘗膽，念

111 認爲《春秋》始於平王，乃標榜復仇之義，並非張氏獨見，如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原春秋託始上》亦曾論及，文已見前引。關於《春秋》始於魯隱公，學者異見不少，說可參拙撰：〈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中國學報》（韓國：中國學會），第 36 輯（ 1995 年 8 月），頁 123-146 。

112 宋儒張九成，字子韶，自號無垢居士。

113 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通志堂經解》，冊 13 ），卷下，頁 5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念復讎，卒如其志，轉危弱而為安彊，豈不偉哉！黎侯失國，以狄人之故，寓于他邦，非得已也。誠能居患難之中，勵剛彊之志，朝夕思念，求反其國，懲創既往，改絃易轍，夫豈終不可為哉？而乃即安于衛國，曾無奮發之心，豈不哀哉？[114]

袁氏歷數能矢志復仇者必能復國之例，並以衛國缺乏奮發之心爲惕，其藉古喻今之用意顯然可見。袁氏又於〈黍離〉鼓勵人君記取教訓，望其「臥薪嘗膽，以復讎刷恥自期」：

> 嗚呼！周雖不競，鎬京之地，猶在境內；而忠臣過之，猶悲憂如此，況有甚于此者乎？我國家建都于汴，既九朝矣，宗廟宮闕，于是乎在。靖康之禍，鞠為禾黍，非能如東周之在境內。神皋未復，敵久據之。往時朝會之地，今為敵人之居，此天地之大變，國家之大恥也。使周大夫生于今日，過其故都，其悲憂慘戚之情，又當如之何哉？平王惟不自彊，所以迄不能復西都之盛。聖主誠能反其所為，臥薪嘗膽，以復讎刷恥自期，則大勳之集，指日可俟也。人情之慘戚，將轉而為歌謠，豈不偉哉？惟聖主亟圖之。[115]

文中以平王之忘復仇澆胸中塊壘，並以激勵宋君勿忘國仇之用心，溢於言表，昭然可見。

綜上所述，可見宋代經生在經義解說上，因時代因素，自也沾染了復仇思想；而其議論焦點特別集中在周平王身上，正與當時標榜復國仇的時代意識密切相關，具體可見經學與歷史、政治、時局密不可分的關係。

附識：本文原為筆者96年度國科會《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由研究助理姜義泰學棣協助蒐輯資料，撰寫部分草稿；又蒙王博玄學棣幫忙核對部分原文；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謬賞，並惠賜卓見，得以有所補充修正：謹申謝忱。

（責任校對：林倉盟）

114 《絜齋毛詩經筵講義》，頁26。

115 同上注，頁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一）經部

唐・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1815) 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孔穎達：《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景清・嘉慶20 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臺北：中新書局，1973 年景上海裴英館《古經解彙函》嘉興錢儀吉輯《經苑》本。

宋・葉時：《禮經會元》，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 年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33 册。

宋・王與之：《周禮訂義》，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冊。

宋・衛湜：《禮記集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30冊。

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19冊。

宋・葉夢得：《春秋三傳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149冊。

宋・高閌：《高氏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151冊。

宋・呂大圭：《呂氏春秋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23冊。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24冊。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上海：上海涵芬樓，1934年景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宋刊本。

宋・呂祖謙：《東萊左氏博議》，臺北：廣文書局，1973年景清・光緒14年(1888) 錢塘瞿氏校刊足本。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24冊。

宋・袁燮：《絜齋毛詩經筵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74冊。

宋・謝枋得：《詩傳注疏》，上海：古書流通處，1921年景《知不足齋叢書》。

宋・史浩：《尚書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56冊。

宋・夏僎：《尚書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56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陳大猷：《書集傳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通志堂經解》，13 册。
宋・張九成：《橫浦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1138 册。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景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本。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年景清・同治 13 年 (1874) 山東尚志堂刊本。
清・朱彝尊撰，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年。

（二）史部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 7 年 (1932)。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五代・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5 年。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

（三）子部

漢・董仲舒撰，清・蘇輿義證，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局，1992 年。
東漢・荀悅著，明・黃省曾注：《申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本》。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年據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元・至元六年 (1340) 刻本，清・乾隆32 年 (1758) 汪佩鍔校刊本。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社出版社，1987 年。
清・孫詒讓：《溫州經籍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

（四）集部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華正書局，1990 年。

二、近人論著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蘇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李隆獻：〈春秋始於魯隱公探義〉，《中國學報》（韓國：中國學會），第36 輯（1995 年8 月）。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爲重心〉，《臺大中文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22 期（2005 年6 月）。
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第27 期（2007 年12 月）。
李隆獻：〈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第68 期（2008 年5 月）。
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第20 期（2008 年4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隆獻：〈唐代以前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文化視域的融合——第九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中文系、臺大歷史系、中興大學文學院、興大歷史系、中華民國唐代學會合辦，2009年9月25-27日。

李隆獻：《宋代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2007年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8年。

李隆獻：〈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收入《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2009年12月。

林慶彰、蔣秋華主編，張穩蘋編輯：《啖助新春秋學派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張穩蘋：《啖、趙、陸三家之春秋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林慶彰教授指導，2000年。

楊世文：《走出漢學——宋代經學辨疑思潮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日・安井衡：《左傳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

日・安井小太郎等著，連清吉、林慶彰合譯：《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6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